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水行政许可

松辽许可〔2017〕70号

吉林市白山大桥工程(变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吉林市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委于2017年7月1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吉林市白山大桥工程(变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该申请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中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1项。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吉林市白山大桥工程(变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变更部分工程建设方案，未变更部分工程建设方案仍按《吉林市白山大桥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松辽许可〔2015〕45号)实施。

二、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和配合吉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三、如该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发生变化,应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如该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续有效期,应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委提出延续申请。

四、该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后,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联系人:于冰 0431-85607168)

附件:吉林市白山大桥工程(变更)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许可
审查意见



